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尹先知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尹先知,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局长,沙坪坝区陈家桥镇党委书记,沙坪坝区曾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尹先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Seres Group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赛力斯,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公司证券代码“601127”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Sokon Industrial Group Co.,Ltd”变更为“Seres Group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由“小康股份”变更为“赛力斯”,公司证券代码“601127”保持不变。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在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基于在行业的长年深耕以及对汽车产业发展的深度思考,公司自2016年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汽车整车、电驱动、智能互联、自动驾驶等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培育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中国国情的纯电驱智能增程平台（DE-i）,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已成为一家以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制造企业。

为便于投资者准确理解当前公司定位,使公司名称与业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统一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调整公司证券简称。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的情况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章程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为确立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1、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2022年第一季度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8.28%。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2,7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8.2329万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14:0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7日

至2022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小康股份	2022/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茂源二路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89095617

5、联系传真:023-89059825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2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3,333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3,333	193,333	2022年7月14日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3,333股。

2、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当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所以首次授予中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4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45元/股。上述每股回购价格应当减去每股派息额。

3、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13.591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757人。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8429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19,001,130股变更为3,118,807,79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018,530	24.78%	-193,333	772,825,197	24.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5,982,600	75.22%	0	2,345,982,600	75.22%
股份总数	3,119,001,130	100.00%	-193,333	3,118,807,79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3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认购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河南郑州签署了《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参与认购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上述投资金额占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据基金投资计划的实际情况分期进行缴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审议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6号1幢209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姝

注册资本:3,003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二）普通合伙人

名称: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2层1205-2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三）有限合伙人

1、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10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广民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经营范围: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

2、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5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伟伟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前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确认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首次募集金额人民币2.5亿元,可增加募集金额至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出资进度:根据管理人《出资缴付通知》进度进行缴款。

6、存续期限:7年,含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

7、退出机制:标的公司上市后转让、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回购,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0、投资方向:食品、餐饮、餐饮供应链等行业相关的未上市企业。

1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结构表）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河南上德合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100MA9LGYEA3X	50	0.20%
有限合伙人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681MA29BNPX0Q	9,950	39.80%
有限合伙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594879787D	7,5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GDA-JXW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进行投票,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同意且管理人同意后方可形成有效决议。特别地,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事项应当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审议批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4) 决定对合伙人的除名;

(5) 决定聘请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6) 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或投资期;

(7) 批准各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8)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9) 批准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方案;

(10)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举借债务或对外担保;

(11)审议批准合伙企业进行实物分配;

(12)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13)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14)修改合伙协议,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管理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管理人有权自行修改合伙协议;

(1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4、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由管理人负责执行,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事项的审议。

（二）收益分配机制

1、返本。项目处置收入与项目运营收入优先全部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若上述收益少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则损失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2、优先回报。若按照上述1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全部收益优先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若剩余全部收益不足按照所有有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进行分配,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为止。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付款日起至下列日期的孰早:（i）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止;或者（ii）投资期届满之日止。

3、超额收益分配。若全部收益不足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则不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收益按照80%:20%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表决权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设三名委员,由管理人提名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并由合伙企业予以聘任,公司无一票否决权。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保障公司在餐饮供应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接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公司拟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连锁餐饮、餐饮供应链、预制菜等相关行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认购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河南上德合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4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有部分内容需要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有限合伙人

更正前内容为:

1、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10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广民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经营范围: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财政局

更正后内容为:

1、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10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广民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经营范围: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

二、收益分配机制

更正前内容为:

1、返本。项目处置收入与项目运营收入优先全部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若上述收益少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则损失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2、优先回报。若按照上述1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全部收益优先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若剩余全部收益不足按照所有有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进行分配,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为止。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付款日起至下列日期的孰早:（i）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止;或者（ii）投资期届满之日止。

3、超额收益分配。若全部收益不足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则不对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收益按照80%:11%:9%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更正后内容为:

1、返本。项目处置收入与项目运营收入优先全部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若上述收益少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则损失由有限合伙人承担。

2、优先回报。若按照上述1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全部收益优先用于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若剩余全部收益不足按照所有有限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进行分配,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为止。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付款日起至下列日期的孰早:（i）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本金之日止;或者（ii）投资期届满之日止。

3、超额收益分配。若全部收益不足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则不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约定分配仍有剩余,则剩余收益按照80%:20%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表决权机制

更正前内容: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设三名委员,由管理人提名一名,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并由合伙企业予以聘任,公司无一票否决权。

更正后内容: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设三名委员,由管理人提名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并由合伙企业予以聘任,公司无一票否决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0万元—82,000万元	盈利:51,8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86%-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000万元—73,000万元	盈利:30,4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53%-139.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元/股—0.45元/股	盈利:0.33元/股

注:2022年6月27日,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按可比口径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48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报告期内,磷化工行业继续保持景气周期,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系列产品等产品量价齐升。同时公司发挥生产装置配套齐全的优势,灵活应对市场,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总体经济效益进一步得到提升,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环比增长3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增长64%—100%。

2、2022年6月27日,天瑞矿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收购天瑞矿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天瑞矿业业绩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磷矿石价格上涨,为公司带来增量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对于公司目前发现涉及本公司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已在2022年7月8 日公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中回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有新的进展。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信息外,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更新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依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修订。根据前述有关议案的调整及修订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预案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重整一案。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紫光卓远、紫光通信、紫光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签署的《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紫光卓远、紫光通信、紫光集团合计持有的学大教育股票数量减少22,051,619股（占总股本的18.73%）,上述所涉及的股票已完成划转工作,紫光卓远、紫光通信、紫光集团不再持有学大教育股票。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智路建广联合体拟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100%股权。

2022年7月11日,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学大教育”）收到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通知》,通知称,“2022年7月11日,紫光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紫光集团100%股权已登记至智广芯名下,紫光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智广芯。”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